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46.0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17 年 6 月 14 日,沈煤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沈焦股份提供了 5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书范围内,2016 年 6 月 14 日,招商银行向沈焦股份提供 3.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 38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235,0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 100%的股权。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47%。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86,387 万元，负债总额 1,315,39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07,6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56,0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0,992 万元，营业收入 695,634 万元，净利润 19,733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58,298 万元，负债总额 1,345,95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93,7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9,270 万元，净资产总额 312,344 万元，营业收入 230,720 万元，净利润 37,4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和沈焦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000055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向沈焦股份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沈焦股份要求，保证人沈煤集团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沈焦股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保证范围

沈煤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沈焦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人民币 5 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沈煤集团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沈焦股份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后另加两年止。

（二）授信协议

1.相关当事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5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

3.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授信协议；
- 3、贷款借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